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2-1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总裁郑成武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谦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3,484,947,384.02	3,350,601,399.54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97,282,704.68	1,595,881,540.22	0.09%
总股本（股）	297,032,414.00	297,032,41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8	5.37	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72,081,242.05	637,702,676.29	2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4,817.42	5,070,347.63	-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00,791.19	15,201,164.56	2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5	0.051	2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30%	减少 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0%	减少 0.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7,11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82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68.29
所得税影响额	-105,245.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41
合计	8,985,324.0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9,944,399	人民币普通股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49,643	人民币普通股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06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91,316	人民币普通股
吴强	1,701,284	人民币普通股
杨玉娟	1,619,599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吉士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丽华	1,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薛德培	1,204,029	人民币普通股
赖薇	1,1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p>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期间费用增幅较大所致。</p> <p>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增长原因，主要是受贸易业务结算期影响。</p> <p>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长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开出的承兑汇票导致的增加。</p> <p>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减少原因，主要是受贸易业务结算期影响。</p> <p>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业务变化所致。</p> <p>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原因，主要是受美国子公司投入运营导致。</p> <p>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原因，主要是受利率水平及资金供应面紧张影响导致利息支出及融资费用增加。</p> <p>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原因，主要是期间费用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减少。</p> <p>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原因，主要是鹰潭地区所属公司土地收储带来增量。</p> <p>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原因，主要是项目建设投入同比减少影响。</p> <p>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原因，主要是受融资业务保证金增加的影响。</p>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鹰潭市人民政府加快鹰西片区改造工作，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洗涤剂分公司与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在鹰潭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将位于鹰潭市林荫西路 14 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其他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以总计人民币 23,981,770.45 元交由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报告期该交易事项实现归属母公司收益为 827 万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股改承诺履行完毕。	股改承诺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承诺：在 2008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承诺：在公司 2009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诚志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诚志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承诺：在公司 2009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中，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愿锁定安排如下：8,849,643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4,500,000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4,500,000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中，股票未发生交易或转让。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2 年 4 月 27 日